人才公寓项目申购表

工作单位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及家庭情况 | 申请人姓名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户籍地址 |  |
| 人才层次 |  | 单位类型 |  |
| 首次与本单位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时间或在我市首次缴纳社会保险时间 |  年 月 | 社保编号 |  |
| 家庭成员情况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户籍所在地 | 工作单位 | 学历（学位） | 人才层次 |
| 配偶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未成年子女一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未成年子女二 |  |  |  |  |  |  |
| 是否以家庭为单位在我市享受过公有住房、集资建房、经济适用房、市级财政购房补贴 | 是 □否 □ |
| 申请人联系方式 | 手机： 固定电话： |
| 用人单位意见 | 申请人单位审核意见：（须明确申请人是否全职在岗并正常工作） 单位经办人签名：  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说明: 1.单位类型：重点产业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国家小巨人（省冠军）专精特新企业。

 2.人才类型：A类、B类、C类、D类或博士。

3.社保编号：不在我市缴纳社保的，填写“无”。

4.家庭成员情况：申请人为单身的可在配偶及子女栏目填写“无”。

5.申请人联系电话应填写准确，确保畅通。

6.人才公寓自不动产登记之日起，5年内不得上市，5年内到外市工作的，须补齐购房时优惠差价。

7.应如实填写，若有弄虚作假，将取消申请资格。